

略论汉唐“和亲”的特点与影响

刘莉

(华中师范大学 历史系,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在中古代历史上,“和亲”被作为一种处理民族关系的特殊策略而存在,它发展完善于汉唐时期。汉代“和亲”的特点表现在:划疆立界、前后期态度的不同及借“和亲”之名行互市之实;唐代“和亲”较汉代,则有新的特点:盛况空前、“和亲”的对象开放性、目的的多样性及“和亲”公主本人直接地发挥着突出的作用。汉唐“和亲”的影响深远:经济上,促进了丝绸之路的拓展;政治上,促进了大一统、民族团结和民族融合;文化上,促进了中原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碰撞与融合。

关键词:汉唐;“和亲”;特点;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318(2006)03-0066-05

历史上,“和亲”即是中原汉族封建统治者与边疆少数民族统治者之间进行的一种政治联姻。它萌芽于先秦,发展完善于汉唐。由于各个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不同,加之各个时期对和亲所要达到的目的、要求不同,故各朝代在各时期的“和亲”会有自身的特点。对于它的影响也一直众说纷纭,我们应辩证地分析,既要看到它有利的一面,也应看到它不利的一面。

1 汉代“和亲”的特点

西汉时期的“和亲”,从西汉这方面来看,主要目的是安边;从匈奴这方面来看,与汉和亲的主要目的是得到更多的财物。因此,汉代“和亲”就体现出如下特点:

1.1 划疆立界

从汉高祖刘邦建汉到汉武帝即位的六十余年时间内,西汉与匈奴相比,明显处于劣势,于是便借“和亲”减轻匈奴的侵扰,其有效方式就是划疆立界。刘邦与匈奴“和亲”时,双方定下制度:以长城为界,“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令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联亦制之。”^①汉文帝在位时,双方重申这一约定,表示“俱由此道”,“匈奴无

入塞,汉无出塞,犯今约者杀之”^①,这样汉匈就“可以久亲”^①。汉景帝在位时,双方仍“如故约”^①;汉武帝刚即位时,还能“明和亲约束”;汉元帝在位时,双方在原协定基础上增加了匈奴单于“保塞为藩”^①的新内容,如呼韩邪单于上书表示“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①

1.2 前后期态度不同

“和亲”政策是刘邦在公元前198年确立的,一种带贡赋性质的政治和约。对汉前期政治与经济产生了长久的消极影响。直到汉武帝派大军重创匈奴后,汉匈双方才逐步建立起真正和好相亲的局面。汉初是汉王朝向匈奴求和亲,以汉宗室女和大量财物奉献匈奴单于,意在以暂时的屈辱,换取宝贵的休养生息时间,是一种被动的。汉武帝所处朝代,已不是以庄重的对等婚姻形式嫁公主于匈奴单于,而是以高傲的姿态赐汉室宫女于匈奴单于,其目的则是恩威并施,使匈奴永远臣服于汉朝。

1.3 借“和亲”之名行互市之实

明代兵部员外郎杨继盛曾说“互市者,和亲之别名也。”^②说明“亲”与互市同为一体,密不可分。汉匈“和亲”就是如此。匈奴居于塞北苦寒之地,

收稿日期: 2006-03-06

作者简介: 刘莉(1982-),女,湖北天门人,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下。

^② 《明史》卷9《杨继盛传》。

粮食和绢帛十分缺乏，因此极愿通过和亲得到中原的粮食和绢帛。刘敬对此就看得十分清楚，认为匈奴“贪汉重币”^①，容易建立“和亲”关系，刘邦接受了刘敬的建议，“岁奉匈奴絮增洒米食物各有数，约为昆弟以和亲”^②。以后则成了定例。如汉文帝与匈奴和亲，“输遗匈奴甚厚”^③，汉景帝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单于，遣翁主如故约”。汉武帝刚即位时，“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投降匈奴的中行说则要挟汉朝使者说：“汉使无多言，顾汉所输匈奴增絮米桑，令其量中，必善美而已矣，何以为言乎？且所给备善则已，不备，苦恶，则侯秋熟，以骑驰蹂而稼墙耳。”由此可见，汉匈“和亲”虽约定了“通关市”条款，但匈奴时常以武力威胁西汉履行此约，且匈奴在互市原则之外又增加了一些附加条件，使得汉匈双方在“和亲”名义上的互市却是不对等的。

2 唐朝“和亲”的特点

2.1 盛况空前

主要是因为唐代前期建立了一套完善合理的国家制度，使整个唐代前期的综合国力一直呈持续发展之态势。尤其是到唐玄宗时期，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军力强盛、科技文化发达，史称“开元盛世”。大唐帝国的繁荣昌盛对少数民族政权产生了巨大的向心力和威慑力，他们皆以与唐“和亲”为荣。另外，以唐太宗为代表的统治者，抛弃了唯我独尊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在一定程度上能以民族平等的态度对待其他各族人民，受到少数民族的倾心推奉。正如太宗所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为父母。”他们纷纷以“和亲”的方式加强与大唐帝国的关系，强大的少数民族政权借此可以抬高声望地位，弱小民族则可以寻求大国保护，避免强蕃的欺凌。

2.2 “和亲”公主本人的直接作用比较突出

在中国古代“和亲”史上，“和亲”公主在改善和发展双方关系方面有直接作用。在西汉只有

解忧公主和王昭君二人；在唐朝时，多数“和亲”公主都比较突出。如文成公主在吐蕃推广中原的先进科学技术，教会藏族妇女纺织和刺绣^[1]；咸安公主出面调解唐与回鹘绢马贸易纠纷^[1]等等，都说明唐朝时期和亲的公主本人或在改善与发展双方关系方面，或在促进双方文化交流方面，或在传播先进的文化技术方面，都直接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唐朝“和亲”的影响也比其它时期大得多。

2.3 “和亲”对象及地域范围的开放性

随着唐朝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开放，其“和亲”也具有较开放的开放性。这一特点可以从与历代其它王朝的比较得出。西汉仅有与匈奴和乌孙，魏晋南北朝时期主要有乌丸、夫余、柔然、突厥及“十六国”中的一些“国”互婚，宋辽夏金时期，汉族政权没有与少数民族政权和亲，而辽、夏、金、蒙古、吐蕃之间的和亲则比较频繁，元明清时期主要有元与高昌，清太祖、清太宗与蒙古的和亲，而唐朝时期，中原王朝与东、西突厥、吐谷浑、高昌、吐蕃、铁勒、契丹、奚、回鹘、于阗、宁远（亦称拔汗那）及南诏等少数民族政权均有和亲关系。从地域范围来看，西汉把和亲的目光仅盯在西北和西部地区，魏晋南北朝、宋辽夏金及元明清时期仍把目光主要盯在北方及西部地区，而隋唐时期统治者的视野比较开阔，把和亲政策渗透到东北（契丹和奚）、北方（东突厥和回鹘）、西北（吐谷浑和高昌）、西部（西突厥、于阗和宁远）及西南（吐蕃和南诏）等地区。

2.4 “和亲”目的的多样性

从史实来看，汉与匈奴、乌孙的“和亲”，主要目的是为了安边。而唐朝“和亲”的目的就突出显示了复杂性与多样性的特点。第一，分化、瓦解、削弱和控制少数民族政权。如唐太宗利用许婚夷男使其二子争斗，削弱薛延陀。第二，借兵。如唐肃宗和唐代宗以“和亲”为手段多次向回鹘借兵。第三，利用“和亲”公主左右少数民族首领，使其不侵扰中原王朝。会昌二年（842年），唐武宗令李德裕起草的责备太和公主的诏书中就坦率地道出了这一目的：“先朝割爱降婚，义宁家国，谓回鹘必能御侮，安静塞垣。今回鹘所为，甚不循理，每马首南

① 《史记》卷99《刘敬列传》。

② 《明史》卷9《杨继盛传》。

③ 《汉书》卷94《匈奴传》下。

向,始得不畏高祖、太宗之威灵、欲侵扰边疆,岂不思太皇太后之慈爱。为其国母,足得指挥;若回鹘不能察命,则是弃绝姻好,今日已后,不得以姑为词!”^①第四,结交军事同盟。唐朝“夷狄”之患从未间断,因而“以夷攻夷”和“以夷制夷”的策略。“和亲”无疑是重要手段之一。回鹘骨咄禄可汗“得唐许婚,甚喜”。主动向唐德宗表示“‘昔为兄弟,今为子婿,半子也。若吐蕃为患,子当为父除之。’因晋辱吐蕃使者以绝之。”^①

3 汉唐“和亲”对丝绸之路的影响

3.1 “和亲”对陆上丝绸之路的拓展

西汉与乌孙共有3次正式“和亲”。解忧公主的长女弟史从长安回乌孙途经龟兹等情况来看,与乌孙的“和亲”路线大致就是张骞出使乌孙联系“和亲”事宜所经过的路线,即长安—陇西—武威—敦煌—龟兹—姑墨—温宿—赤谷城。结合丝绸之路来看西汉“和亲”的动机,除了结盟之外,还有彻底打通丝绸之路的意图。因为在汉武帝时期,匈奴基本控制了西部陆上丝绸之路,西汉欲控制丝绸之路,就必须拉拢乌孙。因此,张骞向汉武帝建议说:“诚以此时厚赂乌孙,招以东居故地,汉遣公主为夫人,结昆弟,其势宜听,是断匈奴右臂也。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而为外臣。”^②张骞的认识非常深刻,具有战略意义。在他看来,只要与乌孙和亲,就可使其听命于汉朝,既可解除匈奴对丝绸之路的控制权,亦可向西延伸丝绸之路。所以,西汉与乌孙“和亲”,表层是结交军事同盟,深层则是与匈奴争夺丝绸之路的控制权。从“和亲”的结果来看,细君公主的出嫁,初步打通了陆上丝绸之路;解忧公主的出嫁,则彻底贯通了这条丝绸之路^③。

唐与于阗的和亲是对原丝绸之路的拓展,唐与宁远的和亲则是在陆上丝绸之路的中端另外开辟一条辅线。

3.2 和亲与草原丝绸之路的拓展

草原丝绸之路源于中原地区与北方及西北草

原的经济往来。西汉与匈奴的多次“和亲”使中原与北方的草原丝绸之路连在一起,而匈奴与康居等政权的和亲,则向西延伸了草原丝绸之路。据《史记》、《汉书》、《后汉书》、《资治通鉴》及《册府元龟》等书记载,两汉与匈奴至少有13次和亲,匈奴与康居、乌孙及车师也都建立了和亲关系。从呼韩邪单于迎娶王昭君所走的路线来看,秦朝所开辟的长安—冯翊—北地—上郡—西河—朔方—五原的通路因汉、匈和亲而得以巩固。《资治通鉴》卷19载:“诏遣车骑都尉韩昌迎单于,发所过七郡二千骑为陈道上”。对此,颜师古注曰:“所过之郡,每为发兵陈列于道,以为宠卫也。”

突厥的土门、木杆等可汗的牙帐均在金山(阿尔泰山),而这些可汗都曾与中原王朝有“和亲”关系。土门可汗“愿通中国”的主要动机是与中原王朝搞贸易,以羊马换缯彩,而“和亲”则是巩固贸易关系的一种策略。其后,突厥的不少可汗纷纷与中原王朝和亲,进一步拓展及活跃了草原丝绸之路。唐高祖在晋阳曾“自为手启,遗始毕可汗,云:‘欲举义兵,迎主上,若能与我俱南,愿勿侵暴百姓,若但和亲,坐视受宝货。’”^④可见,李渊把和亲与经济利益的密切关系说得十分明白。

3.3 和亲对青藏高原之路的拓展

唐朝以今拉萨为中心形成了吐蕃“和亲圈”。与吐蕃与吐谷浑的“和亲”,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确保从吐蕃到吐谷浑这条道路的畅通无阻。如果说自长安到吐谷浑的通道开辟或拓展还夹杂战争因素的话,那么,自长安经吐谷浑到吐蕃的通道则完全是由“和亲”所开辟或拓展的。贞观八年(634),吐蕃王松赞干布“闻突厥、吐谷浑并得尚公主,乃遣使赍币求婚”^[2]唐太宗当时虽没有立即答应,后经了解与交锋,同意和亲。贞观十五年(641),文成公主出嫁松赞干布。此后,求婚使团不绝于路。景龙四年(710),金城公主出嫁尺带珠丹。通过这两次“和亲”以及与这两次“和亲”有关的活动,自长安到吐谷浑的通道进一步向西南铺设。道宣所记载的这条路线,在唐朝“和亲”之前还没有顺畅地贯通,后因唐与吐蕃的“和亲”以及与“和亲”

① 《资治通鉴》卷246。

② 《汉书》6卷61《张骞传》。

③ 《史记》卷122《大宛列传》。

④ 《资治通鉴》卷176。

相关的一系列活动，受赐于唐朝的绢帛茶叶，通过不等价的贸易所得到的绢帛茶叶，只有一小部分留作自己享用，其余则利用交通之便转运到西域、中亚以至欧洲出售。使这条路线得以彻底贯通。

可见，“和亲”对丝绸之路的拓展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为丝绸之路创造了相对安定的边疆环境；二是和亲双方积极通商；三是和亲传播了养蚕缫丝技术，带动了西域植桑养蚕业的发展；四是和亲公主努力协调双方关系，不断清除丝绸之路上的障碍；五是和亲公主对丝绸之路的监督；六是少数民族首领对丝绸之路的保护；七是部分和亲公主从事商业活动；八是与和亲相关的使团络绎不绝，活跃了丝绸之路；九是中原王朝的大量赐物丰富了丝绸之路。

4 “和亲”在政治方面的影响

从某种意义上说，“和亲”是一种政治行为。由于隋唐时期的“和亲”具有开放性、目的多样性背景的复杂性、“和亲”双方的高度重视、“和亲”公主的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的交叉性以及“和亲”理论的丰富与完善，决定这一时期“和亲”在政治上的影响。

第一，在巩固和发展大一统局面方面的影响。“大一统”是中国古代社会维护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的有力工具，向来颇受政治家的崇尚。这一理论至迟在春秋时期就有了萌芽，到战国时期已经定型。唐太宗迫切希望天下一统，中华一体，而“和亲”就是实现这仪一愿望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二，甥舅的影响。从表面来看，甥舅是一种亲属关系，但在民族关系中，甥舅却是一种政治关系，即通过甥舅关系及其影响，保证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与发展。唐与吐蕃通过两次和亲及文成公主死后金城公主入藏前的多次求婚活动，建立了稳固的甥舅关系。这种影响极其深远。建中元年（780）四月，吐蕃赞普对唐朝使者韦伦忏悔目己一生有三恨，其中第三恨为“不知舅皇帝（指唐德宗）圣明继立”。次年，唐对

吐蕃称：“今赐外甥少信物，吐蕃也宣称：‘我大蕃与唐舅甥国耳’”。建中四年（784年），唐蕃盟文中说，唐与吐蕃“代为婚姻固结邻好，安危同体，舅甥之国，将二百年。”可以看出唐蕃和亲影响之远，作用之大^[3]。

第三，促进民族团结和民族融合。“和亲”公主以阏氏、可敦或王后的身份监督、影响统治阶级上层实行比较妥善的民族政策，甚至直接调整“和亲”双方的关系。如咸安公主“远为可汗频奏论”^①，解决与回鹘贸易问题引起的纠纷，使唐宪宗“元和二年下新救，内出金帛酬马值。仍诏江淮马价嫌，从此不令疏短织。”^②翁归靡结合后所生的三男二女，长子被立为乌孙大昆莫，其朗孙子星靡，曾孙雌栗弥等人以后都相继当上了乌孙的大昆莫。这些人在加强文化交流、增进民族融合方面起到了突出作用。

5 汉唐“和亲”的文化影响

1) 礼仪。所谓“六礼”，就是婚姻必须遵守的六种仪节，将这些仪节一完成，婚礼才算正式、严肃、合法。中国古代和亲也相当重视礼仪。正是如此，边疆少数民族在与汉族“和亲”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中原礼仪文化的影响。

2) 服饰。服饰既反映人民的精神面貌，也反映人们的审美观念和价值取向。出嫁乌孙的解忧公主的长女与龟兹王绛宾结婚后，因经常往来于长安，“乐汉衣服制度”^②。态的变换源于唐朝服饰的华美，他后来在服饰方面“为华风”。

3) 建筑。汉唐公主喜欢城居。汉朝出嫁乌孙的解忧公主的长女与龟兹王绛宾结婚后，对龟兹的建筑风格影响颇大。龟兹都延城“有三重，外城与长安城等。宫室壮丽”^②。成公主出嫁吐蕃后，松赞干布为其另外建筑一城；金城公主出嫁后，也“自筑城以居”^③。

4) 音乐。“和亲”中音乐文化的传播、交流与吸收的特点比较突出。如汉与匈奴和亲后，解忧公主曾派其长女到长安学习鼓琴，学了三年回到乌孙，对西域音乐有一定影响。在唐朝与吐蕃和亲之

① 《白氏长庆集》卷4。

② 《新唐书》卷221《西域传》。

③ 《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上》。

前,吐蕃对中原的音乐了解不多,起大臣论弥萨曾宣称“臣生于边荒,由来比识中国音乐”^①。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入藏后,唐朝音乐传入吐蕃。

5) 宗教。和亲对回鹘宗教的影响最为突出。《册府元龟·和亲二》载:“十二年,回鹘又遣摩尼僧寺等八人至……长庆元年五月丙申,回鹘都督、宰相、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入朝迎公主,诏于鸿鹄寺安置。”摩尼教徒在唐朝的建寺活

动也比较频繁。

参考文献:

- [1] 任乃强. 西藏政教史鉴 [M]. 康导月刊, 第3卷.
- [2] 王 尧.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M]. 陈践译注. 民族出版社(增订本), 1992: 148, 103.
- [3] 崔瑞德, 鲁惟一. 剑桥中国秦汉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Features and Impact of “Peace-Making Marriage” in Han and Tang Dynasty

LIU Li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a Central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China)

Abstract: In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the policy of “peace-making marriage” is a special national policy and strategy for peaceful relationship among Han Nationality and neighboring ethnic groups, it was developed and reached its peak in Han and Tang Dynasty. The policy in Han Dynasty is featured by divided boundaries, change of attitudes towards the policy in different periods, opening of markets. Tang Dynasty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boom of the practice, a wide range of peace-making marriage candidates, the diversity of its intended goals, and the role played by the princess, and the would-be bride. The peace-making marriage is of profound influence in that economically, it promotes the expansion of the Silk Road, politically, it enhances the unification, harmony and cohesion among ethnic groups and Han Nationality, and culturally, it promotes the engagement and blending of the cultures of Central Plains and ethnic groups.

Key words: Han and Tang Dynasty; peace-making marriage; features; impact

(责任编辑: 邓耀彩)

^① 《旧唐书》卷196《吐蕃传》.